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95號

聲　請　人　李辰浩
　　李鈳琳
　　李雅娟
　　李寶珠
　　李鈳珮

上列聲請人

共同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
　　賴邵軒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敦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46號停止執行裁定，提供新臺幣4,578,750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34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113年重訴字第301號判決確定，聲請人並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物等語。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經查，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其權利(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

12號)，惟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敦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件停止執行事件可能所受之損害對聲請人提起訴訟，現由本院115年度補字第837號審理中，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卷宗查核無誤。是相對人既已對聲請人就本件停止執行事件可能所受損害行使權利，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